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8日上午9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与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淦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、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及评估，并与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公司不再聘用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改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